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22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范揚銘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2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范揚銘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范揚銘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范揚銘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係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即民國112年10月12日前為之，且以本院為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檢察官就上開犯罪合併定其應執行刑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

01 許。經函詢受刑人關於定刑之意見，受刑人未表示意見，而
02 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案件類型相同，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
03 較高，併其行為態樣、各罪關係、次數多寡，及所呈現受刑
04 人之性格特質及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程度、所生危險、
05 案件之特性、比例原則，暨預防需求等綜合因素，爰定其應
06 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 款
08 、第41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10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徐雍甯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楊宇國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15 附表：受刑人范揚銘定應執行案件一覽表。